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2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2 年 5 月 10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股份")、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能租赁")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对京能国际股份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京能集团继续存续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京能国际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京能国际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京能集团依法承接与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0 日，京能集团、京能国际股份、京能清洁能源及深圳京能租赁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对京能国际股份进行吸收合并，即由京能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赁 84.68%的股权置换京能清洁能源所持京能国际股份 20%股权对应权益，京能集团所持深圳京能租赁 84.68%股权作价超出京能清洁能源所持京能国际股份 20%股权作价部分由京能清洁能源以现金向京能集团补足。吸收合并后，京能集团继续存续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京能国际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京能国际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京能集团依法承接与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598,336,1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1%；京能国际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2,869,161,9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92%，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能国际股份系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3%股份。本公司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股份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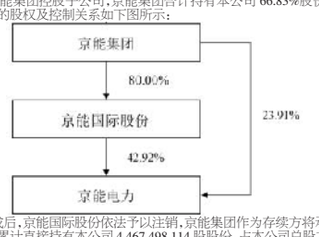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京能国际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京能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京能国际股份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累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467,498,11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83%。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京能国际股份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京能集团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京能集团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3,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娄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京能国际股份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CBD 国际大厦)22 层

法定代表人：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7556339T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且相关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1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4,782,745,08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8,653,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0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82,745,089	9.74%	IPO 前取得：4,782,745,0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116,815,406	0.24%	2021/11/22 ~ 2022/3/4	4.60-5.3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1,988,653,020 股	不超过：4.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8,653,0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8,653,020 股	2022/6/2 ~ 2022/9/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 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 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授信金额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除本次新增的 2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1.8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作为共同承租人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申请办理 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珠江金租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HZ2022032J001-BZ001)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与珠江金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HZ2022032J001-BZ001)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 2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1.8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6	130.15
负债总额	103.55	87.62
资产净额	44.21	42.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4	110.20
净利润	1.68	-0.31

(二)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5	47.91
负债总额	15.46	11.65
资产净额	36.09	36.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	15.53
净利润	-0.17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珠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出租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含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包括租前息)、租赁管理费、风险抵押金、主合同项下应补足风险抵押金、承租人所属集团公司及关联主体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连带补足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或处置时的保管、维修、运输、人工、过户、电讯、差旅、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文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5.00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 2 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1.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3.6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88%。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145.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 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2	新通联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曹文洁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4.09%股份的股东曹文洁，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曹文洁女士《关于向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曹文洁女士提名徐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郁永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徐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朱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郁永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徐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朱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0.94%，偏离上证指数 31.2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后，有关媒体发布了可能有部分投资人主体会参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中作了相关的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进展情况均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概念题材炒作，审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0.94%，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1.27%，累计偏离酿酒行业指数 31.49%。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 34.50%，日平均换手率为 8.625%，显著高于本年度日平均换手率 1.99%，成交总额累计 25.95 亿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541,802.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97,246.7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43,636.4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每股收益 0.1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1%。

三、控股权不稳定风险提示

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本次意向投资人尽调的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17 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精功集团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后，有关媒体发布了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文章中所称的有部分投资人主体可能成为参与会稽山控股股权的收购方等内容严重脱离了实际情形，无正当依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中作了相关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现经公司与精功集团管理人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正式报名期间不存在上述媒体文章所猜测的投资人主体。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进展情况均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概念题材炒作，审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投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代董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此次疫情对贵公司第一季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同比增长 1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6.96 万元，同比增长 15.65%，疫情对于一季度未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2：请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什么？

回复：公司一直以"成为中国领先的时尚家居品牌集团"为愿景，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紧紧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焦点，积极主动拥抱变化，坚持自我突破与差异化竞争，持续探索组织变革与创新，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继续精耕细作。在"三年千店"战略规划指引下，持续优化销售渠道建设，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 3：去年的地产商大宗业务，给不少家居行业上市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请问公司如何规避地产商流动性危机带来的风险？

回复：面对部分房企客户资金链紧张导致的收款难问题，公司管理层及时成立风险管控专项工作组，将控制规模、防范风险和优化客户结构作为工作重心，主动降低大宗业务的直营业务占比，大力发展工程经销商全现金业务。在回款催收方面，坚持"逾期即诉讼"的强制要求，积极通过各种方式主张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有效降低风险并从源头机制上妥善解决。

问题 4：有关注到公司一直在探索跨界营销合作，请问公司去年对于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复：公司坚持渠道和营销引爆战略，积极探索跨界营销合作，线上与热播剧集《陪你一起长大》《突围》《完美伴侣》《相逢时节》《心居》合作，多款产品作为场景角色出镜，以沉浸式的观感体验，借影视话题出圈，增加品牌热度。携手国际著名设计师佐藤可士和先生发布 OLO Monogram 品牌图标系统，并联合推出全屋定制和整体厨柜的高奢新品-序界系列。在探索文化艺术跨界的道路上，公司与"遇见拉斐尔"艺术展联名，携手设计大师王平仲先生至直播间现场分享家居装饰设计技巧，持续为品牌注入人文艺术活力，打造独具辨识度的品牌标签。828 周年庆期间，携手品牌代言人高圆圆女士以"场景化"的内容设计+直播+综艺的形式增进与粉丝的互动与粘